

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9月29日以电话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由董事长罗旭峰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9日